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、2018 年 12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及《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，应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8,074,8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5.60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5.00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3,484,890.24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